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截至会议通知要求的表决截止时间，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周晓南、孙汉董、王楠、龙云刚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总经理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云南龙津药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办理本金不超过2,500万元的商业银行债务本金（如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等）及其利息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人均为无关联关系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董事会认为，销售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开展初期，公司为销售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其与快速增长的业务相匹配的营运资金需求、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同时，云南爱创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质押反担保，质押标的为其持有的销售公司49%股权，因此董事会同意为销售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并同意签订《担保委托合同》、《保证合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及《反

担保合同》。

本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2）。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参股公司云镶（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镶科技”）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正处于新产品批量生产和销售阶段，已与主要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可以解决其当前的紧急流动资金需求，确保按时向客户交付产品。云镶科技其他股东已向其对等提供财务资助并完成支付，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董事会同意向云镶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按年利率 3.85%收取利息，并同意签订《借款合同》。

公司提供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以下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在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会发生如下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认真审议了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详见公司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1-003）。

本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4）。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7日